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2破申64号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0G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凡公司）以经营不善、因疫情原因公司业务锐减致持续亏损、以贷还贷维持生存、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创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创凡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王凯（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为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等。创凡公司目前账面资产总额75.96万元，账面负债329.08万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创凡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且其住所地在张家港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创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创凡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魏峰燕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582破52号

2022年10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取摇号方式等管理人指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邵建平）。

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章一枚，开设管理人临时帐户。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

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苏0582破52号

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创凡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创凡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联系人孙丽娟13862423488]申报债权。未在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于2022年12月22日14时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创凡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创凡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创凡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创凡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0582破52-1号

各位债权人:

债务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即向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可邮寄),说明债权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债权和担保的证明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管理人联系方式: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联系人孙丽娟13862423488。

二、债权人是单位的,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申报债权时一并提交管理人;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单位或个人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2日14时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案由审判员黄海燕独任审理。

